附表一（土地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）：

編號	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	備註
0	張良山	0	109年12月16日將原應有部分176/10000移轉予張良任
1	張尚傑	170/10000	
2	張良任	2090/10000	原1773/10000，訴訟中108年6月4日取得張加昇141/10000並承當訴訟，109年12月16日取得張良山176/10000
3	張道陣	253/10000	
4	張永松	446/10000	109年7月17日再分割繼承張蕭碧應有部分
5	張益謄	207/10000	
6	張益豪	207/10000	
7	張瓊尹	371/10000	
8	張煌宜	123/10000	
9	張益勝	269/10000	
10	張雅玲	116/10000	
11	張嘉龍	40/10000	
12	張足華	188/10000	106年3月9日分割繼承張陳彩霞應有部分
13	蕭文福	175/10000	
14	呂張素美	158/10000	
15	張華鏞	165/10000	
16	張登和	313/10000	訴訟中再取得張獻忠應有部分並承當訴訟
17	張如乾	201/10000	
18	張雀	187/10000	
19	張萬玉香	516/10000	
20	張良亨	186/10000	
21	張力仁	389/10000	
22	張榮祥	327/10000	
23	林勝分	116/10000	
24-1 24-2	張林瓊鴻 張金龍	264/10000 （公同共有）	110年9月11日繼承張橋本應有部分

綱股

（續上頁）

24-3 24-4	張金虎 張玉霞		
25	張徐甚	157/10000	
26	黃志成	592/10000	
27	張良泉	183/10000	
28	張正達	179/10000	
29	張羅美玉	275/10000	110年9月11日分割繼承張文亮應有部分
30	張宏彰	17/10000	
31	張大勝	235/10000	訴訟中再取得張溢昌應有部分並承當訴訟
32	張衍澧	157/10000	
33	張宏前	236/10000	訴訟中再取得張溢昌應有部分並承當訴訟
34	陳文義	294/10000	
35	黃雅瑄	528/40000	繼承黃張百合198/40000，再繼承黃雅真132/40000，再贈與取得黃雅玲198/40000
36	黃雅玲	0	原繼承黃張百合、黃雅真應有部分198/40000，嗣全部贈與黃雅瑄
37	黃雅婷	264/40000	繼承黃張百合、黃雅真

本件108年2月1日起訴

附表二（附圖一A案補充說明）：

分得編號	分得人	分割後應有部分比例
A2	黃雅瑄	1/3
	黃雅婷	2/3
A13-6	張良任	全部
A15	張永松	全部
A16	張大勝	235/628
	張衍澧	157/628
	張宏前	236/628
A18 A18-1	張林瓊鴻 張金龍 張金虎 張玉霞	公同共有
A28	張嘉龍	10/39
	張雅玲	29/39
A29	兩造（除張良山、黃雅玲以外）	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

備註：

1.編號A2內含黃雅玲部分。

2.編號A13-6由張良任分得部分即係張良山原有部分。

3.編號A15由張永松分得部分即係張蕭碧原有部分。

4.編號A29分割後係供道路使用，因張良山、黃雅玲已無持分，故非此部分之共有人。